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壜簡字第1759號

原告 羅睿恩即翊全行

被告 泰嶺霖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國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1,679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13,27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：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同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規定：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
- 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（一）被告泰嶺霖建設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泰嶺公司）應給付原告322,90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被告應自112年8月1日起連帶給付相當於管理費之不

01 當得利至遷讓返還房屋為止。(三)被告應將桃園市○○區
02 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廠房(下稱系爭廠房)騰空遷讓返
03 還原告。」查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所稱之管理費,為每月
04 58,000元,有廠房借用契約書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7
05 頁),而原告起訴之日為112年8月7日,有起訴狀上收文章
06 在卷可參,是以此計算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
07 額,為11,226元【計算式:58,000×6/31=11,226,四捨五入
08 至整數,下同】。

09 三、次查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之系爭廠房面積共315平方公尺,有
10 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112年10月11日溪測法字第43300號複
11 丈成果圖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76頁)。而系爭廠房之總面
12 積為1931.21平方公尺,總課稅現值為5,502,700元,是以此
13 計算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即為897,546元【計
14 算式:5,502,700÷1931.21×315=897,546】。綜上所述,本
15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31,679元【計算式:
16 322,907+11,226+897,546=1,231,679】,應繳第一審裁判費
17 13,276元,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,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
18 缺,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限原告於收
19 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,逾期未補正,即駁回原
20 告之訴,特此裁定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2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25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;其餘命補
26 繳裁判費部分,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28 書記官 巫嘉芸